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51.28 万元，同比增长 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49.38 万元，同比减亏 64.9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6,078.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24.3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5.30%。

2、全面推进消费电子散热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

2025 年，公司散热业务实现收入与毛利双增长，战略布局和运营效能显著提升。在产品端，公司加速产品迭代进程，聚焦中高端市场定位，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价值传递和场景化营销策略，实现品牌价值与市场份额的双重突破，构建了坚实的品牌护城河。电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国内外市场协同布局，构建了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电商生态体系，海外业务贡献度稳步提升。总体而言，2025 年公司散热业务实现了从产品到品牌、从国内到国际、从传统渠道到数字化营销的全面升级，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整合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资源，多维降本控险

2025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整体亏损收窄，产销量保持增长，经营质量有所改善。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聚焦标准化生产与精益管理，持续优化碳酸锂产线运行效率，积极推进设备自动化升级与工艺参数优化，促进稳产降本。同时，公司加速产能释放节奏，随着产线逐步爬坡及市场价格回暖，规模效应逐

步显现。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产品策略，重点聚焦碳酸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此外，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4、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系统性地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三十份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体系持续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实现治理制度动态完善与系统升级。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保障了公司治理运作的规范性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部门培训，并开展针对性合规培训，强化全员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不断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发生内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构建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倾听投资者意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问题，增强信息透明度。董事会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加深了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3、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1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审议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持

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还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与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